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配偶违规减持及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刘文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配偶陈明女士在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属于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并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陈明女士本次违规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6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陈明女士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无限售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2021年12月7日，陈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1,000股，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1月	卖出	1000	35.05	35050

30日				
2021年12月1日	卖出	1000	35.25	35250
2021年12月7日	买入	1000	32.20	32200

陈明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2,950 元（计算方法：卖出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均价\*短线买入股份=35.15 元/股\*1,000 股-32.20 元/股\*1,000 股=2,950 元）。

经公司自查，陈明女士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本人操作，系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刘文清先生事先并不知晓上述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违规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文清先生及其配偶陈明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本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明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2,950 元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刘文清先生及其配偶陈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深表自责。刘文清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本人及亲属对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 刘文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